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发行人近期涉及诉讼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上市公司公告（2019-068），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上海金融法院新增受理的原告诉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58,534,661.90 元。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 150 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 14 名原告起诉公司；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35 名原告起诉公司、涂国身；10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4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4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38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7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4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周侠、吴巧民、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成良、蒋志伟、常清、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3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周侠、吴巧民、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成良、蒋志伟、常清。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4 名自然人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4,327,401.70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 299,612.25 元。

(三)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5 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涂国身

诉讼请求：

(1) 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5,611,300.18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四)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0 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2,752,515.46 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 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665,749.41 元；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全部被告承担。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4 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涂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1,542,459.48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8 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涂国身

被告五：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



和利息损失等) 合计人民币 7,903,558.52 元;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原告上述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承担。

(八)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7 名自然人

被告一: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五: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 合计人民币 561,640.00 元;

(2) 被告三、被告四和被告五对以上赔偿诉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由全部被告承担。

(九)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24 名自然人

被告一: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 涂国身

被告五: 周侠

被告六: 吴巧民

被告七: 黄峰

被告八: 邱忠成

被告九: 朱晓东

被告十: 殷成良

被告十一: 蒋志伟

被告十二: 常清

被告十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十四：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告十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十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 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31,647,555.90 元，各被告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 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十)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 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涂国身

被告五：周侠

被告六：吴巧民

被告七：黄峰

被告八：邱忠成

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殷成良

被告十一：蒋志伟

被告十二：常清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3,222,869.00 元，被告 2 至被告 12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 号）、《市

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存在违法事实。

二、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2019年9月6日，发行人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284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6,592,216.84元。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